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增編

一 會費委員會在其報告書<sup>1</sup>第二十三段中授權主席必要時日後就會員國對聯合國經常預算應繳會費拖欠情形涉及憲章第十九條範圍之問題，發表其報告書之增編一件。

二 秘書長業已通知，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三段內所列各會員國中，玻利維亞、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及巴拉圭業已繳付足夠額數，其對聯合國經常預算應繳會費之拖欠數額已減至低於憲章第十九條所規定之限度，並謂也門常任代表業已通知秘書長，也門政府已着令繳付所需之最低限度數額。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8411)。